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0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2,174,904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7,494,660股减少至1,005,319,756股,注销股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2.1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24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2024年5月18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王哲宇

2、电话:0355-8096012

3、传真:0355-8096018

4、联系邮箱:zqb@zdjt.com

5、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6、邮编:046000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4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晓艳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李晓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晓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晓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晓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晓艳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晓艳女士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4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融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50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全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招商公路SCP001
代码	012481580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4年05月16日	兑付日	2024年08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1.86%(2024年05月16日SHIBOR 3M-11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3.8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6%	最低申购价位	1.85%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3.8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机构发生余额包销规模为112,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包销规模为112,000万元,占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最终发行规模比例为74.67%。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10号领湃科技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风华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0,975,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926,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1%。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94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55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94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55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94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55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94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55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94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55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94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55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949,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557%;反对25,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渊恺、胡亦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4-01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9,777,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涂建华先生、非独立董事李杰先生、姚翔先生、邵海翔先生和刘嘉祺先生因其他工作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朝辉先生和张洪武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艾杰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50,790	98.9272	470,200	0.0412	11,756,695	1.0316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50,790	98.9272	470,200	0.0412	11,756,695	1.0316

3、议案名称:《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50,790	98.9272	470,200	0.0412	11,756,695	1.0316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50,790	98.9272	470,200	0.0412	11,756,695	1.0316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254,985	99.9541	522,700	0.045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550,790	98.9272	470,200	0.0412	11,756,695	1.031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71,430	99.5784	470,200	0.42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401,490	98.8264	1,619,500	0.1420	11,756,695	1.0316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042,235	99.9586	470,200	0.04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7,878,235	99.9586	470,200	0.041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307,485	99.9587	470,200	0.041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307,485	99.9587	470,200	0.0413	0	0.0000

13、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326,903	92.3273	87,450,782	7.6727	0	0.0000

1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326,903	92.3273	87,450,782	7.67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7,753,680	99.5172	522,700	0.482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7,806,180	99.5657	470,200	0.4343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4,900,185	87.6462	1,619,500	1.4957	11,756,695	10.8581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806,180	99.5657	470,200	0.434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7,806,180	99.5657	470,200	0.4343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7,806,180	99.5657	470,200	0.43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2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议案:5、7、8、9、10、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3、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倪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1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蒋陆峰先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66,761,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113%。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4,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5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227,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4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股份19,227,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4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4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表决通过《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4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3.表决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0,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5%;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表决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4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5.表决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0,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5%;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47%;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表决通过《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4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3%;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7.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4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3%;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表决通过《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50,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5%;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47%;反对110,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伟建律师、王雪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黄金玲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黄金玲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00,903,5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297,582,7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81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2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2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32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32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126%。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9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审议通过《关于孔英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2审议通过《关于刘国常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3审议通过《关于韦锶蕴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4审议通过《关于刘少云先生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97,554,978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1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4%;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5审议通过《关于郭倍华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97,554,978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1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4%;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6审议通过《关于黄金玲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4%;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2%。

5.07审议通过《关于周丹华女士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88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